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筲箕湾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H9/18 的修订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业已行使《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2(1)(b)(ii)条所赋予的权力，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将《筲箕湾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H9/18》(下称「图则」)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以作出修订。

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筲箕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H9/19》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

显示有关修订项目的《筲箕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H9/19》，会根据条例第 5 条，由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的两个月期间，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以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
- (i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数据查询处；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数据查询处；
- (iv)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4 楼港岛规划处；及
- (v) 香港西湾河太安街 29 号东区法院大楼地下东区民政咨询中心。

按照条例第 6(1)条，任何人可就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申述应以书面作出，并须不迟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

按照条例第 6(2)条，申述须示明：

- (a) 该申述所关的在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
- (b)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及
- (c) 建议对有关草图作出的修订(如有的话)。

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会根据条例第 6(4)条供公众查阅，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的草图作出决定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29B「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对申述的意见及进一步申述」(下称「规划指引编号 29B」)，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规划指引编号 29B 所列明的规定，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规划指引编号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则有关申述会视为不曾作出。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i)至(iii)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

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筲箕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H9/19》的复本，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6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382号地下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该图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s://www.info.gov.hk/tpb/sc/whats_new/Website_S_H9_19.html)供公众查阅。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实「申述人」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
- (b) 处理有关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同时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与委员会秘书 /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131章)
对筲箕湾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H9/18
所作修订项目附表

I.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

- A1 项 - 把位于阿公岩村及毗邻地区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绿化地带」、「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康乐发展区」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住宅（甲类）6」地带，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
- A2 项 - 把位于阿公岩村里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及「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地带改划为显示为「道路」的地方。
- A3 项 - 把玉皇宝殿及其拟议的扩展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及「休憩用地」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
- B 项 - 把明华大厦以北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住宅（甲类）」及「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5」地带，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
- C 项 - 把位于阿公岩村道5号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1）」地带，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
- D 项 - 把位于筲箕湾道456号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机构或社区」、「休憩用地」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1）」地带，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

II. 就图则《注释》作出的修订项目

- (a) 修订「住宅（甲类）」地带《注释》的「备注」，以纳入「住宅（甲类）5」及「住宅（甲类）6」新支区及其发展限制及要求。
- (b) 修订「住宅（甲类）」地带，在第一栏用途内加入「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只限在指定为「住宅（甲类）5」及「住宅（甲类）6」的土地范围内）」，并相应把第二栏用途的「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修订为「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c) 在「住宅（甲类）5」及「住宅（甲类）6」地带加入在计算地积比率/总楼面面积时有关豁免任何用作政府规定的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的楼面空间的条文。

- (d) 在「住宅（甲类）5」地带加入在计算地积比率时有关豁免任何用作公众停车场的楼面空间的条文。
- (e) 修订「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的「备注」，以纳入有关「政府、机构或社区（1）」新支区的发展限制条款及要求。
- (f) 修订「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地带附表 I，在第一栏用途内加入「医院（只限整幢改装现有建筑物）（只适用于「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1）」）」，并相应把第二栏用途的「医院（只适用于「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1）」）」修订为「医院（未另有列明者）（只适用于「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1）」）」。
- (g) 在「住宅（甲类）及「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的第二栏用途内把「商店及服务行业」修订为「商店及服务行业（未另有列明者）」。
- (h) 删除在「综合发展区」地带的第二栏用途及在「其他指定用途」注明「住宅连商业及社区设施」地带的第二栏用途内的「街市」。

城市规划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3 日